**「臺灣大學崇德留日獎學金」受獎人具結書**

本人獲頒「臺灣大學崇德留日獎學金」新台幣50萬元整。作為「臺灣大學崇德留日獎學金」留學生，承諾遵守下列事項，特此切結。

1. 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無虛偽不實情節。
2. 赴日留學期間注意言行，如有傷害台灣及校譽或遭受留日學校懲戒處分者，得依照本獎學金設置辦法召開會議處理，最高得取消其受獎資格。
3. 遵從留日學校之學則規定，致力於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。
4. 完成學業後應繳回畢業證書影本作為憑證。
5. 若有轉學、轉系等事由需事先知會。
6. 入學年月起一年內，不得同時支領其他留日獎學金（每月10萬日幣或一年120萬日幣以上）。
7. 入學年月起一年內，每月E-mail回傳在籍確認書(需含指導教授簽章)，作為備查。
8. 入學後滿一年前，繳交感謝及留學心得報告，以E-mail回傳至臺灣大學日本研究中心，作為向財團法人崇德工業研究發展基金會報告赴日留學成果。

若違反以上事項，即喪失本獎學金領取資格，並須同時歸還全額獎學金。本人絕無異議，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台灣大學日本研究中心

具結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名及蓋章)

國民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